衡东红狮环保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综合意见

2026年9月19日，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红狮环保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审批意见（东环评〔2024〕22号）等，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东县荣桓镇中湖村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场地实施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依托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现有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纸、废生物质、废纺织品等一般固体废物10万t/a作为替代燃料，可替代燃料煤约3.3万t/a。建设内容为在水泥窑窑尾旁建设来料仓库、碎料仓库并配套上料及破碎生产线，将来料仓库、碎料仓库及破碎生产线合并建于同一密闭厂房内，配套破碎机、分选机、给料机、皮带机、提升机及鼓式收尘设施等；废气设破碎（DA002，15m）、提升（DA003，60m）、落料（DA004，15m）三根排气筒，窑尾烟气依托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窑尾净化系统经108m排气筒（DA001）排放，不新增窑尾排气筒。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4〕22号”批复（2024年7月31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编号91430424MA4LIUIG8H001P）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重新申请，有效期至2031年6月22日。项目2024年8月起建、2024年12月建成，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于2026年6月底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占1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衡东红狮环保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协同处置替代燃料10万t/a及配套设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为：（1）来料仓库、碎料仓库与上料及破碎生产线由分别建设调整为合并建于同一密闭厂房内，位置不变，可减少物料散落和废气无组织逸散；（2）落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4；（3）提升废气排气筒DA003由15m调整为60m；（4）窑尾烟气净化在批复的HSNCR脱硝+高效袋式除尘基础上，实际依托增加SCR脱硝工艺的窑尾系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判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入厂车辆冲洗废水依托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洗车平台及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仓库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特殊情况下渗滤液泵入窑内燃烧处置。

2、废气：风选、两级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鼓式收尘器（TA00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提升机卸料粉尘经稳流仓微负压收集，由鼓式收尘器（TA003）处理后经60m排气筒（DA003）排放；抓斗落料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由鼓式收尘器（TA004）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窑尾烟气依托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SCR+HSNCR脱硝+布袋除尘+湿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108m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废铁（SW17）、风选除杂杂质（SW17）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鼓式除尘器除尘灰（SW59）输送至稳流仓后入水泥窑焚烧；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约392m²），委托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与管理：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废液收集池、围堰等拦截设施并配备应急物资；已成立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与台账制度。

四、验收监测情况

2026年7月7日～7月8日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红狮环保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中二噁英的监测。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9月3日~9月4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衡东红狮环保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水泥窑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窑尾有组织废气：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监测因子均满足《工业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1限值，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限值；二噁英类最大折算值0.056 ng-TEQ/m³，满足GB 30485 -2013表1规定限值。

2、车间排气筒废气：破碎DA002颗粒物、提升DA003颗粒物、落料DA004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限值。

3、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非甲烷总烃最大1.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2.7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2限值。

4、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最大59dB(A)、夜间最大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审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查看工程现场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并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窑尾废气（含二噁英）、车间各排气筒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项目无重大变动，原则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替代燃料贮存、破碎、分选、输送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保持密闭厂房微负压运行，规范集气罩、收尘设施的清灰与检维修记录管理。

2、原料禁止夹杂危险废物，禁止收购含水率高、明显产生渗滤液的固废；禁止收购有明显异味、腐败、霉变的固体废物和喷漆木制品；禁止收购皮革制品、塑封纸、塑料等高氯固体废物。

3、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4、规范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6年9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衡东红狮环保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邓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7609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李大年	湖南工商	副教授	183977777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